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蘇綉雯（即江麗鶯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雪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、訴訟程序之停止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、第5款亦有明定。查，原告江麗鶯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7月13日病逝，其法定繼承人蘇綉雯於115年7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陳雪惠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訴字第4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孟潔

法　官　黃淑美

法　官　劉佳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麗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